

彰化縣11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照護身心障礙學生，有效推展特殊教育服務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喚起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提供一個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環境，進而落實無障礙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推薦標準：凡其服務內容及對象符合本活動規定者

- 一、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曾於110學年度服務就讀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及活動，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如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社會人士、高中及大專志工具有傑出事蹟者。
- 二、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
 - （一）於110學年度曾從事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於110學年度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三）於110學年度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陸、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(郵戳為憑)收件截止。
- 二、推薦單位為大專院校及各社團、組織請填寫推薦表；推薦單位為本縣各公立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（含縣立高中）則應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填寫推薦表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上傳推薦表資料 E-MAIL 至 sufen5898@chc.edu.tw 檔名一律為「00學校姓名00-個人組」、「00學校00社團-社團組」。

四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份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□推薦表□研習證明文件及□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彙送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，住址: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莊淑芬收，信封註明「111年守護天使」。

柒、評選：

- 一、初評由各推薦單位進行資格的認定。
- 二、複評委員由本府課程督學、學者專家及家長等代表組成。
- 三、複評項目及積分如下

| (個人組)項目 | 說明 | 積分100%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近3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 | 符合本項目。 | 20% |
| 具有與服務項目相關訓練或研習。 | 包含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(特教)相關基礎及特殊訓練、特教相關職前、在職訓練或研習、校內工作說明等。每1小時得5分最高累計20分(未達30分鐘不予採計，超過30分鐘以1小時計)。請附佐證資料影本如簽到表、研習證明等。 | 20% |
| 持續擔任特教志工服務年資 | 每擔任一學期得分4分最高累計20分。 | 20% |
| 服務內容 | 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 | 40% |
| (社團組)項目 | 說明 | 積分100% |
| 該社團近3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 | 該社團近3年(108年起)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 | 20% |
| 該社團持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年資 | 社團成立年資，每1年得分5分最高累計20分。 | 20% |
| 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 | | 10% |
| 服務內容 | 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 | 50% |

備註:除(社團組)項目-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，其餘各項目自評分數不得為0分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—個人組」90人及「守護天使—社團組」10組共100名，名額得視實際送件結果予以彈性調整，並於111年本縣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、頒發紀念品及獎狀(牌)一幀。
- 二、所有守護天使特殊優良事蹟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- 三、本(111)年度受表揚「守護天使」請各推薦單位(學校)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表彰懿行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表內容請務必撰寫約150字推薦理由，書寫內容請敘明服務內容、時間頻率、提供服務者或受服務者的感受心得，規格為WORD標楷體12字型，簡介其顯著事蹟及貢獻，並附上受推薦者個人/社團（數位）照片乙張，若同單位被推薦者數人，請勿壓縮檔案。
- 二、薦送單位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—個人組」若服務對象屬性相同且超過(含)3人，建議申請「守護天使—社團組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資料有審查權，若內容與實際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其甄選資格。所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不論獲選與否均不退件，請各校自行影印留存，不另退件。未依上述格式繳交之資料不列入評選。
- 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若因疫情影響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彰化縣111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推薦表【個人組】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被推薦者 | 推薦學校 | 彰化縣立○國級中學 |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
| 被推薦者身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學生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或大專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 |
|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 | 推薦項目 備註:任一項目不得為0分 | 請填寫 | 配分說明 | 自評得分 | 複評結果 (勿填) |
| | 1. 近2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20分 | | |
| | 2. 具有與服務項目相關訓練、研習或會議。請附證明(未達30分鐘不予採計，超過30分鐘以1小時計) | 共 小時 | 20分 | | |
| | 3. 持續擔任志工服務年資。 | 共 年 | 20分 | | |
| | 4. 服務內容(中文12級字體約150字,內容請避免個人隱私如姓名…等可供辨識之資料) | | 40分 | | |
| | | 自評總分 | | 總積分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|
| 照片 | 300萬畫素以上數位照片(建議個人生活照，若有受服務對象請留意個人隱私) | | |
|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推薦單位戳章 | | | |

備註:請勿更改格式

彰化縣111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推薦表【社團組】

| 被推薦者 名稱 | 推薦 單位 (請寫全名) | 推薦單位 聯絡電話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 | 推薦項目 備註:除項目3,其餘任一項目不得為0分 | 請"V"填寫 | 配分 說明 | 自評 得分 | 複評結果(勿填) |
| | 1. 該社團近3年(108年度起),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20分 | | |
| | 2. 該社團持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年資 | 共 年 | 20分 | | |
| | 3. 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10分 | | |
| | 4. 服務內容(約150字) | | 50分 | | |
| | | | | 自評總分 | 總積分 |
| 相片 | 300萬畫素以上數位照片 | | | | |
|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薦單位戳章 | | | | | |

備註:請勿更改格式

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使用本人參加彰化縣111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之照片及推薦事蹟，以做為製作成果手冊，及公開展示、播放或媒體(含網路)登載之用途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 【親筆簽名或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【親筆簽名或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備註:社團組甄選單位請由該社團隊長、社長、組長等社團代表1人簽立本同意書。